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21年4月7日，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1)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通過其香港分行及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牽頭安排行，賬簿管理人及貸方)；及(2)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融資代理人」)，就一筆總額為3,9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該融資之最後到期日將在該融資首次提款日起計36個月後到期。

根據該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停止以下行為，即構成違約事項：(a) (連同其控股法團)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控股法團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根據《香港法》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計算及確定)；或(b)維持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c)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管轄。

如根據該融資協議中的出現違約事項，融資代理人可宣佈該融資下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該融資下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據此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於本公佈日，中國保利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32%。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2021年4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